

111 年 2 月份食品過敏原標示調查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1. 新竹市衛生局送驗「香菇燉雞」產品未標示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。



來源廠商(公司名稱)	萬品食品有限公司
來源廠商(公司地址)	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529 號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建成食品工廠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臺中市東區振興路 375 巷 4 號
批號	-
製造日期	-
有效日期	20220115
保存期限	365 天
檢驗方法	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(MOHWF0030.01),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蝦之定性檢驗(TFDAF0012.00),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蟹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28.01),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33.02),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35.01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芒果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04.01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31.01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胡桃之定性檢驗(TFDAF0017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榛果之定性檢驗(TFDAF0018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核桃之定性檢驗(TFDAF0019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腰果之定性檢驗(TFDAF0020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松子之定性檢驗(TFDAF0024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巴西堅果之定性檢驗(TFDAF0025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芝麻之定性檢驗(TFDAF0026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開心果之定性檢驗(TFDAF0027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大豆之定性檢驗(TFDAF0029.00),食品中牛乳 β -乳球蛋白之檢驗方法(TFDAF0022.00)食品中雞蛋卵白蛋白之檢驗方法(TFDAF0023.00)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產品成分含黃豆，惟檢出大豆及麥類成分，且外包裝未標示麥類成分及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。(衛生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8 款規定，處產品製造商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)
法規標準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暨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
建議	請業者依規定標示載明相關資訊
發布日期	2022/04/07

2. 雲林縣衛生局送驗「櫻花蝦干貝醬」產品成分含魚成分，惟未標示魚類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。



來源廠商(公司名稱)	-
來源廠商(公司地址)	-
出品商(公司名稱)	欣益廣企業社
出品商(公司地址)	彰化縣員林市建國路 168 號
批號	-
製造日期	-
有效日期	2023/01/25
保存期限	2 年
檢驗方法	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(MOHWF0030.01),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蝦之定性檢驗(TFDAF0012.00),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蟹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28.01), 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33.02),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35.01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芒果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04.01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31.01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胡桃之定性檢驗(TFDAF0017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榛果之定性檢驗(TFDAF0018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核桃之定性檢驗(TFDAF0019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腰果之定性檢驗(TFDAF0020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松子之定性檢驗(TFDAF0024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巴西堅果之定性檢驗(TFDAF0025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芝麻之定性檢驗(TFDAF0026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開心果之定性檢驗(TFDAF0027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大豆之定性檢驗(TFDAF0029.00),食品中牛乳 β -乳球蛋白之檢驗方法(TFDAF0022.00)食品中雞蛋卵白蛋白之檢驗方法(TFDAF0023.00)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產品成分含魚成分，惟未標示魚類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。(衛生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 47 條第 8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)
法規標準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暨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
建議	請業者依規定標示載明相關資訊
發布日期	2022/04/07